

附件 3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政法信息网（二期）专项经费

评价年度：2020 年度

市级预算部门单位（公章）：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

填报日期：2021 年 6 月 18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项目背景：广东政法信息网（二期）工程是一期工程的延续和发展。

实施依据：《关于开展广东政法信息网（二期）工程立项建设的通知》（粤政办〔2012〕55号）。

主要内容：建成覆盖全市各级政法单位，能承载各部门信息共享、可满足业务应用需求的基础网络平台，实现地市到县（市、区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到基层的政法网络联通，实现政法工作服务社会能力的新跨越。

实施情况：项目已建成三四级网，实现全市基层政法单位全部接入政法网，并普及了全省政法综合信息平台的使用。

项目预期总投入 5238.34 万元

（二）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

2020 年度绩效目标为保障广东政法信息网（二期）工程中三四级网络通顺，确保网络稳定传输信息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评价小组情况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“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的精神，确保我委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湛财绩〔2021〕

5 号) 要求, 经请示委主要领导同意, 成立我委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评价领导小组)。

1. 评价领导小组人员构成

组 长: 梁锦荣(常务副书记)

副组长: 熊 志(四级调研员)

组 员: 钟志毅(办公室主任) 占永(综治专项工作科科长)、彭志红(综治督导科科长)、吴丽文(一级主任科员)、

领导小组设在委办公室, 具体负责项目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、开展和日常运作。

2. 评价领导小组人员职责分工

组 长: 负责 2020 年度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全面工作, 领导 2020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;

副组长: 领导、指导 2020 年度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;

组 员: 按工作职责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数据, 撰写项目支出自评报告, 收集整理有关材料报委办公室, 由办公室适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数据。

3. 工作时间安排

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, 学习文件精神, 制定工作方案;

2021 年 5 月 23 日至 31 日, 填报单位绩效评价报表、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、收集整理自评材料;

2021 年 6 月 1 日至 19 日, 评价领导小组审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, 上交财政局绩效科, 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

自评数据。

（二）自评工作过程

我委领导高度重视，及时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，制定工作方案，部署工作任务，落实责任到人，从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等四个一级指标开展。财务人员根据评价指标查阅、核实有关账务，对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进行汇总、分析。项目负责科室提供项目执行情况的佐证资料，如实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。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自评数据表和项目执行情况等佐证资料，对我委项目支出的“目标设定”的合理性、可行性、明确性，“预算配置”的合理性、科学性，“预算执行和管理”的合法性、完成性，“资产管理”的合法合规性、规范性，“履职产出和效果”的真实性、相关性等方面，按评价方法进行自我绩效评价打分。经过全面详细分析评价，我委 2020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100 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

（三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

我委按通知要求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向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科报送 2020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材料。认真对照文件要求查阅、核实资料如实填写，做到自评材料有据可查，保证高标准高质量，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规范性负责。

（四）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

我委报送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、基础数据表、评分表与在市政府网站公开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、基础数据表、评分表一致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

在 2020 年预算年度内，圆满完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，在视频会议信号稳定传输、文件交换等方面均达到相关规定标准。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数 100 分，自评等级“优”。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

1. 资金到位情况

年度预期投入：295.75 万元。

预算安排：295.75 万元。

实际到位资金：295.75 万元。

资金分配方式：用于支付 2019、2020 年度三四级网络链路租赁运维合同费用。

2. 资金执行情况。2020 年政法信息网（二期）专项工作使用资金 295.75 万元。资金已按合同及财政有关规定支付给运维公司。

3. 资金管理情况。从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来看，我委能够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，资金执行进度中不存在无预算开支、超预算开支、挤占挪用、超标准配置资产等问题，项目实施计划与绩效目标保持相一致、阶段性执行结果与预期目

标做到基本匹配，多项工作超额完成。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，无违法违规使用问题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正常履行合同条款，支付 2019 年及 2020 年度广东政法信息网（二期）工程中三四级网络租赁运维费用，全年度视频会议、文件交换等功能正常开展。

1. 完成产出指标情况。2020 年，在合同金额范围内完成当年 550 条网络链路通畅、维护的任务。

2. 完成效益指标情况。保障政法系统会议、文件交换、工作对接的高效率。

五、主要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

正常履行合同条款，无偏离绩效目标。

六、改进意见

项目在建设过程中，严格按照制度要求、工作程序展开，加强项目申报审核，对于不符合制度要求的项目，不予资金支持，确保项目建设严格、规范。

七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委按照要求及时在湛江市政府网站公开。